

关于上海冉鸿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上海冉鸿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指定朱颖[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]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冉鸿钢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元祺；联系电话：1781685187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28 日